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9:3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